

49.5042
NZS

清 代 中国伊斯兰教论集

宁夏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宁夏人民出版社



清 代
中国伊斯兰教论集

宁夏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宁夏人民出版社

AT567

清代中国伊斯兰教论集

宁夏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银川市解放西街161号)

宁夏新华书店发行

宁夏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875 字数235千 插页2

1981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14,000册

书号11157·12 定价1.02元

前 言

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积极开展包括“宗教学”在内的社会科学各学科的研究。伊斯兰教是一个世界性的宗教，它传入我国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在我国的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中，有十个少数民族是信仰伊斯兰教的。西北地区是伊斯兰教传入我国的主要通道之一，也是该教传入较早传播较广泛的地区，西北还与好几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毗邻。因此，开展伊斯兰教的学术研究工作，对正确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搞好民族工作，加强民族团结，调动各族穆斯林投身祖国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有着重要意义；对于增进我国和信仰伊斯兰教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友谊和了解，也是有益的；同时，在学术研究方面，对写好中国民族史、各有关地区的地方史、中西交通史、中国思想史及中国通史等，也是很必要的。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在银川召开了西北五省（区）伊斯兰教学术讨论会，各地同志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围绕清代以来我国伊斯兰教这个总题目，提出了一些有见地的论文和珍贵的资料。我们从中选编了《清代中国伊斯兰教论集》和《宁夏伊斯兰教派概要》、《漫谈清真寺》等三本书。这些文章探讨和论述了我国伊斯兰教的教派及门宦制度，伊斯兰教在回族

形成中的作用，伊斯兰教传入我国后及在一些少数民族中的演变和特点，伊斯兰教与清代回民起义的关系等问题。我国对伊斯兰教的研究比较薄弱，这三本书虽是各地同志的初步研究成果，但却是我国历史上为数不多的伊斯兰教学术研究论著之一。它们的丰富的内容和提出的各种问题，必将对研究伊斯兰教有所裨益，故编辑出版，以飨读者。

宁夏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一九八一年元月

目 录

清政府对伊斯兰教(回教)的政策·····	李兴华(1)
论十八世纪哲赫林耶穆斯林的起义·····	杨怀中(47)
清朝同治年间的宁夏回民起义	
——兼论对马化龙的评价	
·····	马寿千(108)
清代云南穆斯林对伊斯兰学问的教学与研究·····	纳 忠(124)
伊斯兰教经学大师马德新·····	纳国昌(133)
什叶派对中国伊斯兰教逊尼派的影响·····	薛文波(148)
伊斯兰教在陕西的传播发展与演变·····	马士年(177)
明清时期陕西伊斯兰教的经堂教育·····	冯增烈(217)
试论清代白山派和黑山派之间的斗争及其影响	
·····	陈慧生(252)
马元章与哲赫林耶教派的复兴活动·····	马 辰(290)
宁夏伊赫瓦尼著名经学家虎嵩山·····	冶正纲(308)
从回民不吃猪肉谈起·····	马汝邻(326)
论外国学者对中国伊斯兰教的研究	
及伊斯兰教之“五性”·····	魏英邦(340)
现代西方伊斯兰教研究情况简介·····	陈思明(365)

清政府对伊斯兰教(回教)的政策

李兴华

伊斯兰教在清代汉文史籍中通称回教，是清史中的一个值得研究和重视的问题。本文想从清政府对伊斯兰教的政策这一侧面，初步探讨一下这个问题。由于清廷对伊斯兰教的政策有一个由宽容利用到残酷镇压的过程，所以本文计划分三个时期进行探讨，然后再概括分析这种政策的阶级实质和产生的严重后果。

一 清朝建立——乾隆四十六年

(1644—1781年)

这一时期共一百三十七年，历经顺治、康熙、雍正三世及乾隆前期，即所谓“康乾盛世”时期。在这一百多年里，国家得到了统一，边疆得到了确定和巩固，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清廷在这一时期在宗教方面则采取了“钦崇佛教、总持道法”、“崇儒重道”、“儒释道三教并垂”的政策，没有把伊

伊斯兰教作为尊崇的宗教，但也没有同意把伊斯兰教作为同白莲、无为、大成、混元一样“夜聚晓散”的“惑众”“左道”而严禁，而是采取了允许存在、适当利用的宽容政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多次驳回朝臣严禁伊斯兰教的奏、疏。

康熙年间就有一部分朝臣扬言回回谋叛，罪名是“夜聚明散”。到雍正年间，山东巡抚陈世瑄、署理安徽按察司鲁国华等更上疏奏言“回教不敬天地，不祀神祇，另定宗主，自为岁年，党羽众盛，济恶害民”；“不分大小建，不论闰月，以三百六十日为一年。始记某日为岁首，群相庆贺，名曰拜年。又平日早晚皆戴白帽，设立礼拜清真等寺名色。不知供奉何神。”因而“请概令出教，毁其礼拜寺”，“请令回民遵奉正朔，服制，一应礼拜等寺，尽行禁革。倘怙终不悛，将私记年月者照左道惑众律治罪。戴白帽者以违制律定拟。如地方官容隐，督抚徇庇，亦一并照律议处。”^①巡抚、按察司这样的大官，对伊斯兰教的信仰、教历、节日、宗教功课等如此缺乏知识，横加指责，妄加罪名，肆意消灭，实在可悲。康熙、雍正为维国体，多次下诏批驳这些奏疏，明确表示回民信仰伊斯兰教“乃其先代留遗，家风土俗”，“非作奸犯科，惑世诬民者比”，应“从俗从宜，各安其息”，不能“强其画一”；伊斯兰教的教徒为“国家之编氓”、“国家的赤子”，朝廷应对其“一视

^① 雍正二年陈世瑄疏言，雍正三年鲁国华奏折。

同仁”，“不容以异视”；伊斯兰教之大略不外于纲常仁义之事，是勉励回民“孜孜好善”，成为“醇良”的。并切责陈世瑄、鲁国华等“不知其出于何心”，“非有挟私报复之心，即欲惑乱国政”。诏令将鲁国华“交部严察议处”。^①吏部乃奉旨察议鲁国华案件，将其革职留任，回京赎罪，效力行走。

这样的处理，应该说是很轻的。但是话又说回来，在当时的具体条件下，能这样处理也是不容易的。因为象鲁国华这样对待回民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的朝臣何止一两个，而鲁国华等何尝不认为清帝会欣然同意他们的奏疏呢？当时无论从清廷对回回等族的歧视立场，从在一部分朝臣，特别是在清政府中一律照旧供职的汉族朝臣中弥漫的大汉族主义，还是从回回等族民众与汉族民众一起参加反清斗争（如顺治五年甘肃伊斯兰教徒米喇印、丁国栋等奉明朝后裔延长王朱识辨起事反清）的现实来看，严禁伊斯兰教是完全可能的。如在清帝对伊斯兰教的诏谕中，就表现出对伊斯兰教及其信徒的歧视态度。诸如伊斯兰教信徒在中土“率皆鄙薄之徒”，“此种回教，原一无所取”等。更有甚者，在这些诏谕中，称陕西回民“私贩聚赌，私藏兵器，种种不法之案屡出”，称回民宰牛“居心残忍，不务本奉法之端”，是“甘为异类”。这一切说明，清廷这时对伊斯兰教所表现出的宽容是有条件的，况且用宽容这个词来称这时的清廷政策，也是从宽而容、严而不容这个意义上说的。清王

① 雍正七年（1729年）诏。《清世宗实录》卷八〇。

朝刚刚建立，需要安定人心，故允许伊斯兰教在合乎统治阶级需要的范围内存在。

第二，利用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宗教上层。

在雍正八年十月的上诏中，曾提到要回民效法的劳绩昭著的回族出身官员，如马进良、马雄、哈元生等，可见是要用树立这些人的办法，使信仰伊斯兰教的信徒统统就范。马雄，陕西固原人，先在广西任总兵，康熙十二年（1673年）始继綏国安为提督，对柳州伊斯兰教，特别是伊斯兰教学术的发展作有重要贡献。康熙对马雄十分重视，极力笼络，虽有人向他告密说雄“谋为不轨”，仍谕雄说这是离间君臣。待雄投入吴三桂，又使人请出马雄之母，使令其孙马承先、马承霄持书赴广西招雄归降，并给马承先游击衔札。雄死后，雄子马承荫率众投诚。清帝又在上谕中称马承荫不忘国恩，投诚可嘉，应授伯爵给与将军敕印。可见清廷在这时也颇知利用有名望的民族宗教上层。

康熙年间，哈密阿奇木伯克穆罕买提夏和加的儿子额贝都拉投附清朝，第二年就被授为一等扎萨克，编入旗队，这就是哈密回王的由来。此后哈密回王忠心维护清朝在新疆的统治，清廷也给了哈密回王很大的封建特权，包括任免阿訇、干涉宗教事务的特权。

第三，在不同地区，不同程度的保留民族宗教上层的一些特权。

清初，名义上统治新疆南部八城的仍是元太祖的十九世孙

叶尔羌汗阿布杜拉·伊目，但实际权力由和加(即和卓)代握，信仰和加的信徒又分黑山、白山两宗，相互攻击，一直持续到清军平定大小和卓的分裂活动，底定南疆。清廷平定南疆后，对白山、黑山两宗和加的某些特权采取不加干涉的政策。两派信徒仍照旧诵经礼拜；伊斯兰教历法依旧沿用；判断诉讼仍引用经典教规，不从政府法令；和加坟墓受到保护；服饰、发形除四品以上伯克外均袭旧俗；原有伯克官制依旧。这就是所谓的“齐其俗，不易其宜”的政策。应该指出，清廷在南疆实行这种政策，并不是出自对少数民族及其宗教信仰的尊重，而是当时不得不然的权宜之计。况清廷在这里镇有八旗绿林之兵，喀什设有节制南路各城的参赞大臣，伯克品级也限制在三品以下，并不得专生杀权。这样就使这些信仰伊斯兰教的伯克不仅不及蒙古族中的民族宗教上层，而且也不及哈密回王。

在其它地区，清政府并不象在南疆那样既允许保存伊斯兰教的信仰，而且允许伊斯兰教上层在政治、法律等方面保持特权，但清廷为了拉拢伊斯兰教上层，毕竟也还让其拥有某种权力。如乾隆二十二年，清政府在户口方面更定十五条，规定“各省回民，令礼拜寺掌教稽查。”^①

第四，利用伊斯兰教推行乡约制度。

乡约制度主要是在西北回民聚居地区利用伊斯兰教约束回民的一种制度，始于雍正年间。在雍正七年四月世宗胤祯

^①《清史稿》，卷一百二十，志九十五，食货一，3482页。

的诏书中就有“自兹以后，父诫其子，兄勉其弟，姻娅族党，互相箴规，尽洗前愆，束心向善”的旨意。这个互相箴规就是要回民以伊斯兰教教义和家庭宗族关系互相约束。后，首先在河州（今甘肃临夏地区）所属各地出现了乡约，即以每一个乡的乡约向清政府具结担保不发生违犯禁令的事，而换取清政府允许其在本乡中享有政治和宗教特权。乾隆四十六年苏四十三领导的反清斗争被镇压后，乡约制度更有所发展，并逐步推行到西北各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地区。据《甘宁青史略》讲，乡约分寺约和回约两种，寺约就是在有清真寺的地方由地方官择定该教公正之人充当之，责令其约束本教坊教民；回约就是在无清真寺的回民聚居地方按乡里人数择举老成者担任之，责令其约束本乡回民。这些寺约、回约的责任是“分段管理，各给印札”，予限三年，期满更换。按《军机处录副》中有关档案载，清廷更规定在有乡约的地区和教坊内，不须再立掌教、阿訇名目。这样，在一些地区，伊斯兰教的阿訇只在教内自称，在外或对官，则称为乡约或曰头人。^①

第五，有时也作出某种关心、推崇伊斯兰教的姿态。

据康熙年间马柱所作《清真指南》卷一中的“指南叙”、“进经疏”、“援诏”等载，康熙十八年，清帝巡蠡城，登清真阁，见有《古兰经》，诏能讲《古兰经》的人来，结果无人应诏。二十一年，吐鲁番进《古兰经》，又谕京师内外能讲解

^① 《军机处录副》，民族类，回族项，第1674号卷，第1号。

者来。结果有一教领应诏，但该教领只能诵读原文，不会讲解其义。

这一记载因不见于其它任何史籍，故不能断定一定属实。但若从马柱编写《清真指南》的经过和成书后“欲献上览”的情况来看，康熙欲了解《古兰经》的内容，对伊斯兰教表示某种关心是可能的。事实也是，我国有相当部分的清真寺建于清初，清初也使一些信徒得以朝觐麦加，接触伊斯兰教国家的一些新情况，从而促成了教派的分化、门宦的产生、更多中文译著的出现。这不能说与清初社会的安定和对伊斯兰教的宽容政策没有关系。但是，也必须指出，就是在对伊斯兰教发展较利的清初，伊斯兰教的地位也根本无法与儒佛道相比，欲使清廷也象推崇儒释道三教那样推崇伊斯兰教，也只是马柱这样的伊斯兰教学者的一厢情愿。

除了康熙之外，对伊斯兰教多少有点了解的清代帝王就是乾隆，但乾隆是残酷镇压苏四十三、田五为首的陕甘回民起义的真正为首者，所以在这之前他对伊斯兰教表示的某种关心就只好与康熙相比了。情况的确也如此。乾隆与伊斯兰教有缘的一段佳话是发生在宫中，这就是他为了取悦信仰伊斯兰教的维吾尔族女子香妃（1733—1788年，即容妃），作出尊重他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姿态，为她在宝月楼（今中南海新华门）外建立维族式的街市、礼拜寺，并亲书《敕建回人礼拜寺碑记》，专门赏赐给她“回子朝衣”和羊肉、鸡、鸭等食品。有次偕容妃及其他妃嫔出游盛京，有人献来一只野猪，一只狍子，

皇帝独赏容妃抱肉一盘，关心可谓备至。

二 乾隆四十六年——道光末年

(1781—1851年)

乾隆四十六年初，西宁道新老教发生了激烈的教争，兰州知府杨士玘和河州协副将新柱往捕身死，教众拥入河州州城。陕甘总督勒尔谨立奏乾隆。乾隆立即谕军机大臣，令勒尔谨坚守狄道州城，等援兵一到，“一鼓擒灭”，并亲自制定了名曰“以贼攻贼”的政策，从而开始了对伊斯兰教政策的一个新的时期。这是清代社会由极盛逐步走向衰败的一个反映。为了叙述方便，我们不妨把这一时期分作两段。

乾隆四十六年——乾隆末年

(1781—1795年)

乾隆四十六年，陕甘伊斯兰教的新旧教争端发展成为以新教教徒为主的陕甘回民起义。当时的陕甘，包括现在的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四省区。起义的主力是西宁、河州、兰州的撒拉族、回族的农民和城镇各阶层人民。

陕甘伊斯兰教原无教派之分。明末清初，随着一些信徒经

中亚前往麦加朝觐和苏非派的某些传教者前来中国宣传教义，陕甘伊斯兰教中便首先出现了新的教派。乾隆初，河州伊斯兰教开始有前开、后开之分。即以斋月结束先开斋后礼拜或先礼拜后开斋来分。主张先开斋后礼拜者为前开，主张先礼拜后开斋者为后开。前开系河州马来迟所创。因其主张的《冥沙经》简便而又省费，且不主张遇吉凶事必请阿匐念经，发展很快。于是主张后开的信徒赴京控马来迟邪教惑众，甘肃巡抚因其争端未对政权造成不利，故以诬告反坐处理主张后开、赴京控告的信徒，令前后开各遵祖教。后马来迟之子又将前开传入循化所属撒拉十二工，以韩哈济为总掌教。乾隆中，马明心自国外途经叶尔羌、喀什噶尔回国，遂在河州、循化、定西、金积一带传播苏非派的哲赫林耶教义。此时，前开始传者马来迟已在河州等地盛传了苏非派的虎夫耶教义，并形成了势力相当大的华寺门宦。华寺门宦极力反对和压制哲赫林耶的传播，进而发展为乾隆四十六年的仇杀。伊斯兰教中出现不同的教派，这在该教的历史上是平常的事，但教派相互之间的互相仇杀却是对两派的普通信徒都是不利的，对此应该是息仇罢杀，各行其是。但清廷的地方官员，却往捕镇压，这就使平时本来不满清统治者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新教穷苦民众举起义旗，反抗清廷。据《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二七载，当清帝得知起义由于“争立新教，致相仇杀”而引起时，于三月二十九、三月三十两次谕军机大臣等，要利用教派斗争进行分化，以扑灭起义。称“今闻该督折内所称杀官、抗拒、占据州城之贼，如系新教首逆，即

应明切晓谕旧教之人，赦其互相争杀之罪，作为前驱，令其杀贼自效。如此以贼攻贼，伊等本系宿仇，自必踊跃争先，既壮声势，又省兵力；而贼势益分，剿灭自易。”又称“至新旧教既自相仇杀，必非合伙，或赦一剿一，以分其力，未尝不可；而其互相仇杀之罪，俟后再定。”陕甘总督勒尔谨即按乾隆“令旧教士兵，奋勇出力，以公报私”的旨意，残酷地镇压了由马明心的门徒苏四十三领导的这次起义。

清廷对这次起义镇压是非常残酷的，但更为残酷的是所谓“善后”。清镇压了苏四十三领导的起义之后，曾由大学士公阿桂等筹议了甘省善后事宜条款，但实际上在此条款实施之前，清廷早已进行了诸如捕杀新教教主马明心等对新教的制裁措施，而且实际的善后也要比善后章程严厉得多。善后内容大体如下：

1. 马明心妻子弟兄、苏四十三妻妾子女及所有从马明心、苏四十三倡立新教的所谓“从逆余党”，一律设法搜捕，尽行拿获正法；附从马明心念经礼拜的新教男壮回人概行斩决；正法与斩决者的妇女家属发遣伊犁赏给厄鲁特兵丁为奴，幼孩发遣云南、广西极边烟瘴地方；正法与斩决者的房屋一律拆毁，所遗田土赏给阵亡老教士兵承种输粮。

2. 革除阿訇、掌教（三掌教）、师父等名目（指对外与对官方）；拆毁新教礼拜寺及一切聚徒念经之所；搜查各种违碍书籍；所有新教一般信徒及容留马明心余党之人，严飭各属密访查拿。并晓谕旧教回民一体查察稟首。并照邪教本律定拟，务

期“尽绝根株，不留余孽”。其被煽诱者如果改归旧教，悔过安分，亦不妨给以自新之路。

3. 严九家连坐之条，行公举密首之法，将回民编入牌甲，内拣选老成之人，令其充当乡约，随时稽查，如有复倡异教者即行首告指拿。如该处实无新教，每年年底令乡约等联名具结一次，汇齐咨部查核。倘有过往回人毋得擅自收留居住。至于礼拜寺内收留过往回民，派员不动声色、妥为饬禁，以防致滋事端，达到不禁自禁。

这些善后规定，名为对付新教，特别是对付所谓马明心、苏四十三“余党”，实则被涉及的范围很广。首先按这种规定，成千上万的新教普通信徒被作为“余党”惨遭杀害。其次，按这种规定，新教已实际在取缔之列，旧教也在监视之中；不仅新教因禁止而不敢再公开进行宗教活动，旧教信徒也因无掌教、阿訇、师父等名目而难正常进行活动。况严究“邪教”，清查有无收养外来流民、查禁回民活动的圣谕不仅下达北方各省，而且密传到与伊斯兰教很少关系的广西、广东边远乡间。每个清真寺、每户回民都受到了盘查和监视，没有伊斯兰教的地区，也是如临大敌，一片白色恐怖。以至清帝在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三日朱批在广西边远“不必深究”。这样伊斯兰教徒则人人自畏，他们随时都可能遇到灭顶之灾。就连替清官府效劳的回民乡约，在这种恐怖的气氛下亦不能自保。据《军机处录副》民族类，回族项，第1624号卷，第3号载，回民乡约汪添幅因所谓犯属潜回，匿不举发，被汉民乡约查拿，照谋反律内知情